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靖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百源”)持有公司股份1,69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南靖百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2.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靖百源提交的《股份减持告知书》,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名称:南靖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南靖百源持有公司股份1,69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南靖百源因资金需求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拟减持股份情况: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82.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股份锁定规定遵守及股份减持承诺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宏川智慧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公司已将《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2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宏川智慧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

1、南靖百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南靖百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南靖百源作出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南靖百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审慎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主体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南靖百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南靖百源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宏川智慧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公司已将《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2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宏川智慧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

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宏川智慧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农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优惠方式
1、申购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
2、定投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本公司旗下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业务,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
如投资者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通过农业银行签约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业务,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即定投(或智能定投)签约后且成功扣款一次,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
3、基金组合购买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银购买其基金组合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则该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4、相关说明
上述1-3项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需遵循以下规则: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扣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优惠折扣率),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

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四、咨询方式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五、特别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
2、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手续费。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农业银行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期间调整,本公司及农业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4、投资者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与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5000053,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3日,有效期三年)。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日,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争驰	集中竞价	2019.12.10	20.767	18,200	10.71	0.018
		2019.12.26	21.999	61,600	36.24	0.062
		2019.12.31	21.69	3,000	1.76	0.003
		2020.1.2	21.761	7,900	4.65	0.008
		2020.1.3	21.873	64,300	37.82	0.064
合计	—	—	—	135,000	91.18	0.155

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宝信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信”)出具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深圳宝信于2020年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8%。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宝信持有公司股份94,12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宝信持有公司股份93,22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22%,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3日	2.65	900,000	0.047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20,845	5.0000%	93,220,845	4.952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宝信持有公司股份93,22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2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深圳宝信未作出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宝信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全文于2020年1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i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杭州中环路桥隧高架桥改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确认联合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浙江交工收到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杭州中环路桥隧高架桥改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价:人民币3,022,468,190元,其中勘察设计费20,742,628元,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3,001,725,562元;
工期:总工期31个月,其中设计工期5个月,施工工期30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
施工质量要求: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联合体成员:浙江交工(牵头人),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浙江交科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标段60%的施工任务,成员单位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40%施工任务,成员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全部勘察审计任务(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标段的施工任务不低于55%)。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2、公司后续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不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浙江交科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交科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公司已将《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2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边丽、监事会主席李娅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边丽	674,353	0.52	董事
2	李娜	96,353	0.07	监事会主席

注: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
边丽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168,000 0.129%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李娜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24,088 0.018% 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合计 192,088 0.147%
上述拟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公积金转增股份。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
1、上市公司作出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的股东边丽、李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上述承诺不因各承诺主体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边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李娜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接到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备案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变动情况
1、持股比例被减少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7,894,0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91,369,052股增加至4,099,263,052股。该次授予前,美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42,480,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6%,该次授予完成后,美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74.22%,下降0.14%。
2、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美锦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99,092,80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6%)。

截至目前,美锦集团已完成与杭州宇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205,0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事项,与芜湖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201,126,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13%)事项以及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创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204,963,153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事项。美锦集团通过前述协议转让事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20,089,153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13%)。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对照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4,993,915	72.57%	2,974,499,391	72.6%
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98,653	4.25%	2,052,614,421	50.07%
合计		3,149,092,568	76.82%	2,350,113,812	57.33%

二、美锦集团持股变动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发行新股导致股份比例下降	—	2019.9.27	—	0.14	—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美锦能源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26—2019.9.11	40,913,619	1.00	9.12—11.58
			2019.9.30—2019.11.6	40,712,474	0.99	8.11—9.75
	2004年美锦能源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30—2019.11.6	24,698,653	0.60	9.16—9.52
			2019.7.22—2019.7.23	41,000,000	1.00	8.44
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大宗交易	2019.11.21—2019.11.21	31,564,857	0.77	7.12—8.63
			2019.6.25	20,203,200	0.49	11.16
合计	—	—	—	199,092,803	5.00	—

三、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美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在美锦集团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本公司股份20,203,200股,目前持股数量为0。

四、其他说明
1、美锦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美锦集团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申俊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夏晨曦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申俊华		
任职日期	2020-01-03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女,湖南大学金融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中投证券研究所、平安基金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历任固定收益分析师、基金经理、副总监。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12月1日,任平安惠理纯债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1日,任平安惠理纯债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1日,任平安惠理纯债基金经理;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27日,任平安惠理纯债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5月16日,任平安惠理纯债基金经理;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5月16日,任平安惠理纯债基金经理;2016年9月23日至2018年10月24日,任平安安惠纯债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至2018年10月24日,任平安安惠纯债基金经理;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10月24日,任平安安惠纯债基金经理;2017年8月23日至2018年10月24日,任平安安惠纯债基金经理;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10月24日,任平安安惠纯债基金经理;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4月1日,任平安安惠纯债基金经理;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4月1日,任平安安惠纯债基金经理;2019年8月加入南方基金现金投资部;2020年1月3日至今,任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12-05	2019-04-01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09-25	2019-04-01
004826	平安惠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12	2018-10-24
004827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23	2018-10-24
004825	平安惠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14	2018-10-24
003465	平安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07	2018-10-24
003034	平安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23	2018-10-24
003716	平安惠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07	2018-05-16
003487	平安惠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01	2018-05-16
004704	平安惠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01	2017-12-27
003486	平安惠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23	2017-12-01
003568	平安惠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8	2017-12-01
003286	平安惠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27	2017-12-01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